

证券代码：430420

证券简称：易城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蔚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应现场参会及表决。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20	易城股份	2025 年 9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蔚瀛以其个人名义通过分期付款方式为公司购置全新商务车一辆，车辆登记于公司名下，所有权归公司。分期款项由银行按月从实际控

制人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实际控制人按月先行偿还后，公司依据其提供的还款凭证向其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以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物，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分期业务中形成的全部债务向银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58号1707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宁；联系电话：021-62884881；邮箱：nining@ecspartner.com.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